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3执76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]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卞[]，男，1981年5月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[]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13民初2135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人卞[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拍卖被执行人卞[]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美艾路198弄59号102室的房屋，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卞[]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卞[]所有的上海市宝山区美艾路198

弄 59 号 102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祝文龙
审 判 员 王秀华
审 判 员 范钦召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宋雯懿

